

男子“裸聊”被敲诈近15万元

市反诈中心提醒:切勿转账

你我同心

反诈同行

晚报讯 如有异性主动在社交软件上跟你搭讪,而且关系迅速升温,甚至可以“裸聊”时,请务必提高警惕,这极有可能是犯罪分子设计好的“桃色陷阱”。昨天,市反诈中心发布预警,近期针对男性的裸聊敲诈可能多发,提醒遇到不法分子以将裸聊画面发给手机通讯录好友或者发布到网上为要挟要求转账汇款的,务必保持冷静切勿转账,保留证据立即报警。

16日,受害人冯先生报警称,自己在某款社交软件上结识了一个陌生女性好友,经过暧昧聊天,在对方的要求下下载了一款陌生App进行了裸聊。此

后,对方表示已获取了冯先生的手机通讯录,用其裸聊照片进行威胁。担心手机通讯录的联系人会收到自己的裸聊照片,冯先生先后向对方转账14.9万余元。然而,对方仍然紧咬不放,冯先生无奈向公安机关报案。

无独有偶,市民王先生的QQ收到陌生异性的好友申请,随后对方引诱王先生视频裸聊并将过程录制下来,并以此为要挟,要求转账汇款。担心自己的亲朋好友收到这些内容,王先生先后向对方转账7.2万余元。

上述两名受害人的遭遇并非个例。经市反诈中心梳理统计,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共接报此类利用裸聊视频敲诈的警情近百起,损失少则数万元,多的达到数十万元。近期,如东、通州等地公安机关相继侦

破多起裸聊敲诈案件。此类犯罪,一般为有组织的敲诈团伙实施,成员分工合作,首先在社交软件上冒充年轻女性广泛添加好友,主动搭讪,寻找目标后,在聊天中引诱受害人裸聊,下载木马软件,通过该软件获取受害人手机通讯录,最后以将受害人的裸聊视频发送给手机通讯录好友或者发布到互联网上为要挟,敲诈受害人。

“认为网上谁都不认识谁,寻求刺激,面对突如其来的恐吓,担心会造成恶劣影响,通常是抱着侥幸心理‘破财消灾’,结果被反复敲诈。”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沈帅锋说,此类案件中,受害人文化水平不一,但多数迷恋网络和虚拟社会,缺少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一旦答应对方转账,犯罪嫌疑人将实施极限施压,持续不断进行敲诈。

记者张亮 通讯员苏锦安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遭遇阻挠 崇川法院这样判决

晚报讯 “拎着菜不用层层停下来休息,方便多了。”昨天上午,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怡园北村41幢3单元居民周萍对刚刚投入使用的电梯赞不绝口。

怡园北村41幢于2009年投入使用,为无电梯多层住宅。据周萍介绍,其所住单元老人居多,希望通过加装电梯来解决上下楼难题。2021年4月,在周萍等人牵头下,该单元12户业主填写加装电梯申报表,并于同年6月通过审批。

随后,该单元业主开始着手电梯安装工程。但被周边楼栋居民以影响“通风”“采光”等

理由,进行阻挠,无奈之下,周萍等人将阻挠者告上法院,希望通过法律解决该问题。

经初审和终审,区、市两级人民法院认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是目前居民群体多人迫切期望解决的民生问题,也是城市功能修补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前后楼相邻业主应本着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增设电梯事宜,对增设电梯给予必要的配合,并由此作出判决,要求相关人员停止对电梯加装工程的阻挠。

虽然胜诉,但阻挠并未停止,工程也一直未能继续开展。其间,街道、社区也多次进行调解,但都未奏效。今年4月,崇川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拖了3年未能安装的电梯,终于开始动工,并于7月20日获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随后,41幢3单元的居民终于实现了“电梯梦”。

据介绍,这是崇川区首例通过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的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案例,也为今后解决此类难题提供良好借鉴,将更好推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这一民生实事的开展。

记者陈可

乘客开门撞伤骑车人责任谁担? 法院:保险公司应理赔,并有权向乘客追偿

晚报讯 轿车司机违停,乘客贸然开门撞倒后方骑电动自行车的人,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呢?记者昨天了解到,启东法院对这起“开门杀”酿成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作出判决,认定受害人的损失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9万余元,并有权向乘客追偿由其承担的三成赔偿责任。

去年1月30日,王某驾驶小轿车在启东市某路口西侧停车,该车后排乘客张某开左后门下车时,未注意观察后方来车,与正常骑电动自行车的肖某发生碰撞,导致肖某摔倒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违规停车且对乘客开门下车未尽到安全提

示义务,张某开门时疏于观察、妨害他人通行,王某和张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肖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肖某被送至医院治疗。诉讼中,肖某的伤情经司法鉴定,认定肖某多处骨折,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鉴定机构还对肖某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了评定。为赔偿事宜,肖某将王某、张某及涉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启东法院。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违规停车和张某不当开门构成共同侵权,双方应对肖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王某作为驾驶员对车内乘坐人员具有安全监督管理和提示义务,且王某在车辆行驶和停放过程

中的注意义务应高于乘坐人员,对行人负有特别注意义务。张某作为乘客且年龄已70余岁,张某所负的注意义务应低于30余岁的驾驶员王某,因此,法院认定王某承担70%责任,张某承担30%责任。

法院认为,因王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应当依法赔偿肖某的各项损失19万余元;由于王某和张某构成共同侵权且均有责任,保险公司赔偿损失后,有权按照相应比例向张某追偿。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陈凯健 古林

记者王玮丽

争夜市摊位起冲突 抄起菜刀砍向对方 一摊主接受“冲动的惩罚”

晚报讯 两名摊主同在一个夜市摆摊,为了占摊位大打出手,甚至挥刀相向,不仅伤了和气,搞砸了生意,更触犯了法律。记者昨天了解到,通州法院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贾某面临的是11万元的高额赔偿金再加上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刑罚,为自己的一时冲动付出了沉重代价。

去年10月16日傍晚,杨某像往常一样,在人流密集的十字路口选了个好位置摆摊卖炸串。没过多久,卖鸭头的贾某也开着摊位车在旁边停下。杨某看两家摊位离得太近,担心会影响自己的生意,便让贾某将摊位挪开,但遭到贾某拒绝。冲突的“导火索”就此点燃。

杨某和贾某先是展开言语攻击,但这样不仅不解气,还激化了矛盾。贾某挥舞拳

头要打杨某,杨某也不甘示弱,将酱料、垃圾等扔向贾某。层层怒火累积之下,这场冲突从口角相争演变为武力比拼。贾某随手抄起案板上用来剁鸭头的菜刀,向杨某砍去,杨某本能地伸出左手去挡,导致左侧尺动脉破裂、左前臂皮肤创口。杨某的损伤被综合评定为轻伤二级。

“都是我脑子一热才造成了这样的后果,我赔了这么多钱,又被判了刑,再卖多少鸭头也没办法弥补了……”庭审中,贾某悔恨万分。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贾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杨某轻伤二级,结合其自首、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贾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通讯员陈贝加

记者王玮丽

与新朋友大打出手 一气之下醉驾回家 男子丢了工作还面临刑罚

晚报讯 昨天,通州区公安局依法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朱某取保候审。面对即将到来的刑罚,朱某连连懊悔:“都是喝酒惹的祸啊!”

17日晚,通州城区交警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金沙街道南湖东路一家饭店前,两名男子发生争吵后,一名男子酒后驾驶汽车走了,涉嫌醉酒驾驶。经调取涉案轿车的行车轨迹,中队值班民警发现该车正在路上行驶,于是一边驾驶警车进行追踪,一边时刻关注涉案车辆的实时动态,最终于当晚10时许在一小区居民楼下将正躺在车内与他人通话的嫌疑人朱某查获。

朱某今年53岁,原系某混凝土有限公司驾驶员,案发后的第二天即被单位开除。朱某和高某也于案发第二天到辖区派出所签订了调解协议,双方均对自己酒后失态的行为表示了悔意,只是朱某却不单因此丢了工作,还要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张亮 通讯员沈罡

侦查并采取相关刑事强制措施。

经审查,朱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涉案事实。17日晚,朱某的朋友吴某邀约了其他3名好友与朱某一起小聚,因众人均是第一次见面气氛融洽,其间,大伙儿都喝了不少酒。酒足饭饱之后,其中的高姓好友因言语不和竟然与朱某大打出手,幸好除此二人身上几处抓痕外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朱某趁着酒劲儿一气之下开车回到了所住小区,后被民警及时查获。

朱某今年53岁,原系某混凝土有限公司驾驶员,案发后的第二天即被单位开除。朱某和高某也于案发第二天到辖区派出所签订了调解协议,双方均对自己酒后失态的行为表示了悔意,只是朱某却不单因此丢了工作,还要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张亮 通讯员沈罡